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6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突發傷病保
 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突發傷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之醫院。 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三、突發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發生不可預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且被保險人於發病或事故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之住院治療者。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傷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及不保證續保	第四條 保險期間及不保證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 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二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契約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給付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二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依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100%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各項附加保障	第七條 各項附加保障 本契約「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契約當事人可選擇個別附加。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二條之約定於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突發傷病加護病房或燒燙病房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二條之約定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時，每次住院日數達九十日以上者，本公司按所投保之「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百倍，給付「突發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二條之約定而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所投保之「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百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投保時行院衛生署（2013年改為衛福部）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編碼第940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詳如附表一所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符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五百倍為限。
住院次數之計算	第十一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二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本契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二。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六條 受益人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時效	第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